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 宋副校長瑞珍 蘇教務長炎坤（方副教務長銘川代） 柯學務長慧貞 王總務長振英
黃研發長肇瑞 張主任克勤（黃組長正亮代） 任院長世雍 余院長樹楨 王院長駿發 吳院長萬益
謝代理院長文真 楊代理院長友任 廖教授美玉 黃教授定鼎 王教授永和 譚教授伯群 吳教授華林
楊教授明興 陳教授進成 洪教授敏雄 張教授文昌

列席：楊主秘明宗 彭主任富生 李主任丁進 溫主任敏杰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 一、校友會館及學生宿舍 BOT 案，教育部已於二月廿六日召開專案審查會議並通過授權本校為主辦機關，總務處及校友聯絡中心將依審查會議結論及促參法相關規定積極推動後續事宜。
- 二、推動進駐南科方面，本校將在南科園區承租三公頃土地，租金已獲蘇縣長允諾提供；空間初步規劃約需四千多坪，建築費約一億五仟萬。同時本校亦積極爭取與國科會及中研院在南科合作。經邀南科戴局長、台南縣蘇縣長北上分別與國科會魏主委、中研院李院長商談，魏主委相當支持，已決定將國科會第二動物中心設在南科，並與本校密切合作；中研院亦原則決定將生農中心實驗站設在南科或附近，確切地點尚在細部討論中。而蘇縣長也承諾若中研院生農中心設在台南縣，將提供二億元做為建築經費。本校進駐南科所需之建築經費及儀器設備費，將可透過與國科會及中研院之合作而得到支援。
- 三、王幸男立委對於爭取在安南區設立完全中學乙事一直相當積極，去年曾提議本校附工與和順國中合併為成大附中，但因地方有雜音等等因素而作罷。昨日王立委再度邀請本校（包括本人、教務長、主任秘書、附工徐

主任四人)及教育部代表前往台南海事水產職校座談，希望促成本校附工與台南海事職校合併。座談會上雙方對於兩校整併的意願均相當高，也有初步共識，但仍須各自徵詢校內意見後進行規劃與協調。教育部亦樂觀其成，並表示整併過程中若有困難，教育部及中部辦公室願盡力協助解決。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補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第九、十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經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決議：「一、修正通過，重大修正請教務處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二、附帶決議：(一)『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應明列於本校教師聘約中。(二)本案各學院應分別訂定辦法，於本(九十二)年六月底前送教務處核准，並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本處已函請各單位辦理。
- 二、「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之決議，意即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時，所有應接受評量教師，不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在當學年度即接受第一次評量。之後再依該要點第二條：「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量。教授及副教授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及講師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量。……」規定，教授及副教授在五年後(九十八學年度)接受第二次評量，助理教授及講師在三年後(九十六學年度)接受第二次評量。
- 三、依此意，該要點第九條：「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自本要點開始實施之年度起算，……」中之「自本要點開始實施之年度起算」應予刪除，以使意義一致，前本處依校務會議決議做文字潤飾修正時疏忽未予修正，提請 補修正。
- 四、第十條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與本校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中「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之規定相違背，擬一併修正。
- 五、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九條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九條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 <u>自本要點開始實施之年度起算</u> ，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 <u>三分之二</u> （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 <u>二分之一</u> （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決議：

- 一、討論確定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並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意即至九十三年七月卅一日止所有應接受評量之教師，即開始於九十三學年度進行第一次評量。
- 二、本校教師評量要點修訂如下：
 - (一) 第九條同意照案修正。
 - (二) 第十條修正為「……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請教務處配合修正本校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中之相關規定。
 - (三) 第二條「教授及副教授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及講師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量。」修正為「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量。」。
- 三、全案請教務處修正後，提請校務會議確認。

參、報告案：

- 一、研發長依本會九十一年九月廿五日本（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就工學院所提「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實習工廠設置辦法」乙案之決議「請研發處先了解國內外有關實習工廠設置情況，並視本校生態及實際需求，仔細思考如何做全校性適當調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本（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請研發處報告該案進行之初步結果」提出報告。

※討論結論：

教育部實施員額總量管制後，各校均面臨員額短缺的問題。工學院實習工廠過去負擔全院性「實習工廠」課程的情況似已大有改變，其目前的定位如何，有那些功能，需要多少人力等等，請王院長先在工學院內討論規劃後，提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同時請研發處收集台大、清大、交大等校實習工廠之任務與編制等資料，提供下次會議討論時參考。

- 二、研發長簡報本校推動國際化現況及未來推動計畫草案，包括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資訊英語化、加強與簽約學校的聯繫、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以增強國際競爭力、招收外籍學生、加強交換學生計畫、鼓勵教授進行國際交流等七項計畫重點及其推動時程（詳如書面簡報資料）。

※討論結論：

- 一、研發處規劃簡報之各項推動計畫均相當不錯，請各有關單位逐步推動。
- 二、有關如何協助各單位籌辦國際會議之各項意見，比如成立專責單位「國際會議中心」，以收費方式專業包辦，或由校內現有相關業務同仁以任務編組方式或洽請水工所協助辦理等等，請研發處一方面參考國內推動國際化較具成效之大學的做法，一方面與相關業務單位就籌辦國際會議過程中，那些事項應由主辦單位負責，那些事項需要學校支援辦理，先行研商分析，並初步規劃後，再考慮何種方式較為合宜可行。此外，將來校友會館 BOT 案建造完成後，籌辦國際會議或許可考慮委由營運單位包辦。

- 三、建議多招收國際學生方面，學校已規劃每年提供一百個免學費、免住宿費獎學金名額供外籍研究生申請來校就讀，生活費等其他方面則請相關系所提供協助。教務處已上網公告並印有招生簡章及海報，如有優秀外籍生提出申請時，萬一該系所尚無意願招收或真有困難，學校再設法協助解決。
- 四、有關協助安排學生出國學習方面，各院系與國外相關院系之聯繫與實質交流較密切且具體，此方面請各學院多加強協助。
- 五、建議提供外籍生工讀機會以協助解決其生活費的問題，依學校目前的規劃，生活費方面應請相關系所協助解決，若真有困難，再請學務處協助尋找合適的工讀機會。
- 六、來自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可否免修大一、大二英文之建議，請教務處檢討修訂相關規定。
- 七、建議改善本校總機中英文錄音內容與音色方面，請總務處思考辦理。

肆、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